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芳源环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孔建凯、罗文彬、林卫仪，董事会秘书陈剑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办理 4,000 万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所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7839 号]作为抵押。具体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